

安化县南金乡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2〕38号

南金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金乡2022年度耕地恢复和整改 补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单位：

现将《南金乡2022年度耕地恢复和整改补足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金乡2022年度耕地恢复和整改补足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我乡的耕地恢复和整改补足任务，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净减少耕地整改补足工作的函》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2022年度恢复耕地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22〕26号）、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2022年度耕地恢复和整改补足工作实施方案》安政办函〔2022〕72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完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整改补足任务33亩，全面落实耕地底线目标；完成2022年度耕地恢复任务259亩，逐年补齐上一轮规划责任目标缺口。

二、基本原则

先易后难，突出工作重点；引导为主，适当资金补助；依法依规，尊重农民意愿；不搞“一刀切”，稳妥有序推进。

三、组织机构

组 长：邓赞扬 党委书记、乡长

常务副组长：谭建华 副乡长

副组长：尹付明 党委专职副书记
黄 田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夏安然 党委委员、副乡长
陈勇刚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刘 甫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蒋 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郭建斌 副乡长

成 员：蔡 强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夏 炎 社会治安与应急管理办主任
程宗荣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志华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曾进科 财政所所长
黄顺涛 纪委副书记
各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乡自然资源办公室，蔡强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人员由蔡强、程宗荣、杨彩军、乡派各驻村干部组成；各联村领导为各村责任领导。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事项及各关联部门的沟通、协调联络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7月25日前）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案，将整改补足任务和耕地恢复任务底图底数带位置图斑分解下达给各村。各村组织村民小组和农户，根据下发图斑现场足额选定，按要求高标准进行整改恢复。

（二）全面动员阶段（8月10日前）

组织召开全乡耕地恢复和整改补足工作动员大会及业务培训会，全面部署安排工作任务。

（三）组织实施与乡政府预验收阶段（9月底前）

各村按照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对照位置图斑，明确工作专人和责任人员，组织各村民小组及群众实施恢复耕地项目。乡自然资源办、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政策宣传、技术指导和现场服务。乡自然资源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耕地恢复现状预验收，并按照要求对不符合条件的地块责成各村按要求整改到位。

（四）县级验收入库阶段（10月底前）

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县级验收，并申请市级核实、省级确认等，确保恢复耕地在本年度耕地变更调查中尽数入库。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耕地是最宝贵的自然资源、是粮食安全的命根子，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耕地保护实行“党政同责、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各驻联村干部要组织各村全面动员起来，不折不扣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完成耕地恢复和整改补足任务。

（二）稳步推进。各村要根据下发的任务图斑，迅速组织力量逐地块全面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坚持系统性、稳妥性、适用性，充分征求农民意愿，强化政策宣传、思想疏导、综合施策，明确恢复优先顺序，分类稳妥处置，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

切”。

（三）经费保障。明确耕地恢复和整改补足补助经费标准为800元/亩，由各村包干调剂使用，补助经费由乡财政所按县级验收入库实际恢复耕地指标确认数量年底一次性足额拨付给各村，工作专班工作经费实行实报实销。

（四）严肃纪律。各村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履职尽责、求真务实、敢于碰硬。将耕地恢复和整改补足工作纳入耕地保护专项考核，对未按时保质完成恢复整改任务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考核评价。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省、市、县对乡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的，依法依规从严问责追责。

附件：南金乡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减少耕地整改补足和2022年度恢复耕地任务分解表

附件

**安化县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净减少耕地整改补足
和 2022 年度恢复耕地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其中	图斑数 (个)	合计 (亩)	备注
		2022 年度恢复耕地任务 (亩)			
1	三龙村	145.29	60	145.29	
2	南金村	54.51	32	54.51	
3	包台村	54.05	22	54.05	
4	合兴村	15.55	7	15.55	
5	毗溪村	12.6	15	12.6	
6	毗湾村	2	1	2	
7	将军村	1	1	1	
8	卸甲村	3	2	3	
9	宝塔山村	5	5	5	
10	九龙池村	0	0	0	
总计		293		293	

注：各村恢复耕地任务数为全乡总任务数按照各村三调耕地减少数量占比计算。